



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本局工務課黃龍年工程司說明：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張春重先生書面及言詞陳述意見：工程完工後，若有施設防汛道路，請預留出入(小型車)，開放使用。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日後工程設計時，依民眾意見納入考量。

(二)吳龍煌先生書面及言詞陳述意見：堤後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建請道路單位併予辦理徵收，防止二次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俟河段整治完成，防汛道路貫通後，再與路權單位協商配合事宜。

十一、 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本次與會人員無意見。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礁溪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1時。

~ (以下空白) ~